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鹏斌	臧甫利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0535-7717337	
电子信箱	jipb@longdameat.cn	qifl@longdameat.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46,548,810.81	1,695,075,131.91	1,695,075,131.91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59,456.24	51,947,391.27	51,575,500.75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66,737.10	50,404,739.11	50,032,848.59	-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5,835.63	-16,624,987.24	-16,624,987.24	-1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0.32	-6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0.32	-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73%	5.69%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16,675,045.60	1,740,082,947.62	1,740,082,947.62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0,234,649.53	1,463,511,193.29	1,463,511,193.29	1.1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3%	204,400,000	204,4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87,300,000	87,30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35,600,000	35,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099,849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999,92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999,902			
吴德庆	境内自然人	0.28%	1,227,377			
易居白	境内自然人	0.26%	1,155,900			
秦德生	境内自然人	0.24%	1,056,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876,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限售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易居白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55,9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部署,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654.88万元,同比增长8.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5.95万元,同比减少4.1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了"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宫明杰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获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风险测试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大肉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龙大肉食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传真	0757-22397895	0757-22397895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6,283,822.06	1,084,749,858.73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4,646.41	-24,550,776.38	1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9,957.58	-25,132,074.48	1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24,172.69	84,590,903.07	-1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1159	10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1159	10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96%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3,430,462.17	1,303,385,343.29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926,842.53	785,399,276.75	33.6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59%	38,756,524	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0%	36,800,000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50%	36,045,000	27,033,750	质押	19,431,250
李伟彬	境内自然人	2.01%	5,000,0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833,219	0		
尹美娟	境内自然人	0.97%	2,412,558	0		
朱婵荣	境内自然人	0.81%	2,022,760	1,517,070		
高鹏江	境内自然人	0.66%	1,649,450	0		
虞豪华	境内自然人	0.58%	1,434,727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铜加工行业仍未能摆脱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局面;与之相关联的装备行业盈利空间也大幅下滑。在以上经济背景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积极提高产品质量,大力拓展新客户,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拓展贸易增值业务,努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保持增长的趋势,各项业务产销量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6,283,822.06元,同比增长36.09%;营业利润4,791,357.28元,同比增长114.51%;实现净利润2,854,646.41元,同比增长111.6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军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8月8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卫国先生、崔毅女士、任晓剑先生、熊照先生及独立董事汤勇先生、陈珠明先生、罗其安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详见附件)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8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8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8月8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婵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艺股份")决定与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纳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邦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纳置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凯纳置业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85号广佛智城1号楼第15层第11501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智雄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682000549958

主要股东:李棣洪、张智雄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凯纳置业资产总额为21,000元,负债总额为21,000元,净资产为0元。2014年度,凯纳置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凯纳置业资产总额为1,832,000元,负债总额为-168,000元,净资产为2,000,000元。2015年1-6月份,凯纳置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元。

3、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冠邦科技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冠邦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冠邦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冠邦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竹排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旭

注册资本:7,028万元

设立时间:2002年9月9日

营业执照号:440681000187904

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前,冠邦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管、棒、带型材加工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加工系统(包括机械、电气、液压设备)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出租;加工、制造:机电产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冠邦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冠邦科技资产总额为12,422.79万元,负债总额为4,240.35万元,应收账款3,276.49万元,净资产为8,182.44万元。2014年度,冠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836.57万元,营业利润-623.37万元,净利润-467.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42310011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冠邦科技资产总额为12,120.48万元,负债总额为4,164.39万元,应收账款1,996.53万元,净资产为7,956.09万元。2015年1-6月份,冠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317.48万元,营业利润-238.75万元,净利润-226.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按照按冠邦科技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44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第一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凯纳置业名下之日起6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1,700万元;

(2)第二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价款总额的31%,计人民币2,635万元;

(3)第三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价款总额的19%,计人民币1,615万元;

(4)第四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2,550万元。

3、冠邦科技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邦科技的债权和债务由冠邦科技继续享有和承担。

4、本次交易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精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20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双方应配合冠邦科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当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予以解除或终止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凯纳置业未能按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凯纳置业应以迟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如果凯纳置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任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且未能按上述第2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精艺股份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凯纳置业返还标的股权及按照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精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冠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加工设备,受前期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特性影响,近年来金属加工行业急剧扩张,产能过剩,导致包括金属加工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公司根据金属加工设备需求放缓的市场形势,冠邦科技低迷的经营业绩,预测冠邦科技业绩短期内难以改善。出售冠邦科技,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盘活公司资产,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铜加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生效后,如公司与冠邦科技发生交易,其未来一年内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8,500万元的价格向凯纳置业出售全资子公司冠邦科技100%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2310011号"的审计报告。

4、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44号"的评估报告。

5、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